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加函〔2022〕52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 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 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休闲农业的决策部署，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2年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

推介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或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规划布局合理。**具有统一科学的规划布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和有关要求，示范点建设与产业特色、发展潜力、地理区位、村落民居、周边环境和资源承载力匹配协调，科学划分核心区、农业生产经营区和辐射带动区。

2. **功能特色突出。**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功能突出、内涵丰富、

体验性强。能立足当地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农产品加工开发特色休闲体验项目，休闲体验项目达 5 项以上。现代农业发展水平高，自产特色农产品市场认知度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30%以上。有配套特色农产品、美食、工艺品等销售服务。积极打造品牌。已获得相关品牌认证和有关荣誉的优先推荐。

3. 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水、电、通讯、厕所等设施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完备，并实现无害化处理。消防、安防、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醒目，无安全隐患。有比较完善的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普、教育等设施。有一定的接待能力，能同时接待 100 人以上就餐，或 20 人以上住宿，餐厅、客房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

4. 经营管理规范。各项经营证照齐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提供咨询、预定、讲解等服务。有开展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9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近 3 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无违规建筑和占用耕地乱搭滥建现象，无污染环境等问题。

5. 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积极传承传统农耕文明，传播地方民俗文化，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带动周边农民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 60%以上。具有较好发展韧性，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接待游客 2 万人次以上。

（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

推介主体为行政村。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发展基础良好。已制定相关乡村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功能突出，规划项目有序实施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已成为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联农带农作用突出，就地吸纳农民创业就业有力。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村民人均收入高于周边农民。2021 年接待游客数量 3.5 万人次以上。

2. 优势特色明显。有优势主导农业产业 1 个以上，特色农产品市场认知度高，主要农产品有通过“三品一标”认证。自然风貌、生态环境、乡土文化等乡村休闲旅游资源丰富，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等业态类型多样，农事体验、科普教育、亲子研学等经营项目多元。

3. 服务设施完善。餐饮、住宿、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齐全，吃住行游购娱学等休闲体验功能完备。村容村貌整洁，乡村人居环境良好，道路、水、电、通讯、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防、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醒目，无安全隐患。

4. 乡风民俗良好。村规民约有效执行，农耕文明、民俗文化传承发展，村民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热情好客、诚实守信、安

居乐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服务规范。村民、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等主体积极参与村庄管理。近3年内无群体性上访、恶性治安案件以及集体资产债务纠纷等情况，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行为，无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无安全生产事故。

5. 品牌效应明显。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确保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村及村域内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推广作用。已建设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及各类大专院校劳动实践基地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优先推荐。

二、推介程序

（一）主体申报

1. 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主体对照推介条件，在自评基础上，填写《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和本单位营业、卫生、培训、上岗证、获奖证书、营业场所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制作本单位综合情况介绍PPT，提交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申报村对照推介条件，在自评基础上，填写《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制作本村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情况介绍PPT或视频材料，提交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市、县（区）推荐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评估，符合条件的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人员实地核察，按照推荐名额表（附件3）数量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三）省级推介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市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确定一批拟推介的2022年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开宣传推介。

三、推介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大支持。各地要深入认识推介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美丽休闲乡村是推动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繁荣具有重要意义。要广泛动员、深入挖掘，树立一批示范典型，打造一批知名品牌。要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壮大一批经营主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休闲农业发展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测，动态管理。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实行动态管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不善不再符合推介条件的，取消其资格。各地要加强监测，确保培育对象服务质量不掉队。

（三）精心准备，择优推荐。各申报主体要对照推介条件，

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数据不实的，不予推介。各地要对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及电子版材料（包含申报书电子版、营业场所高清照片 5 张以上，也可提供清晰视频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

联系人：陈勇强、江谢繁，电话：0591-87580880、87273320，邮箱：n87580880@163.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83 号省农业农村厅 2 号办公楼 602 室。

- 附件
1. 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申请表
 2. 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申请表
 3. 2022 年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推荐名额表



